

備查文號：103.10.09 (103) 企字第 200-820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 國泰產物自行車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租賃自行車整車失竊、碰撞損失、第三人責任保險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的給付**

### 第一章 共同條款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項目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項目所構成，要保人得部分或全部向本公司投保之：

- 一、自行車損失保險
- 二、自行車責任保險

####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租賃：係指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以下簡稱承租人）與自行車租賃業者（以下簡稱出租人）約定，出租人以租賃自行車租與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並負有維護與保管義務之契約。
- 二、自行車：係指腳踏自行車，但不包括以人力為主，動力為輔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
- 三、自行車租賃業者：係指從事自行車租賃而收取租金之人。
- 四、重置成本：係指置換與租賃自行車同一廠牌型式、原廠標準規格，或以相類似品質或功能或同等級之物替換受損之租賃自行車之新品成本。

####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及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五、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六、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

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 **第八條 維護與損害防止**

被保險人對於租賃自行車應善盡管理之責任，及應對於租賃自行車本身或置存處所予以上鎖。被保險人發生竊盜、搶奪或強盜事故時，應於知悉後七十二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事故證明。

但如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於危險事故發生後，如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維護租賃自行車所致者，對於因而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九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第十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第十一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第十二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三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自行車損失保險**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承保項目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二、自行車責任保險**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僅就超過依法規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所得申請給付之金額，按本承保項目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分攤之責。

#### **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自行車損失保險**

### **第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租賃之自行車在本承保項目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整車滅失或碰撞所致之損失，本公司於本承保項目約定之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第十八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第十七條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以本承保項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承保項目之保險金額時，本承保項目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

### **第十九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租賃之自行車發生本承保項目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額度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之責。

### **第二十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租賃自行車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租賃自行車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所致之損失。
- 二、租賃自行車輪胎之損失。
- 三、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改造租賃自行車所致之損失。
- 四、被保險人因租賃自行車之損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五、租賃自行車因被保險人之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損失。

### **第二十一條 理賠基礎**

對於被保險人因本承保項目承保範圍之損失，本公司給付賠償金額之計算，按重置成本為計算標準。

### **第二十二條 一套或一組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租賃自行車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租賃自行車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份即將該租賃自行車視為全損。

### **第二十三條 尋回之處理**

租賃自行車發生本承保項目承保範圍內之竊盜、搶奪、強盜損失，被保險人倘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租賃自行車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另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尋獲後七日內領回租賃自行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

逾期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之租賃自行車，其所得之價款，本公司按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攤還。

## **第二十四條 理賠方式及申請**

租賃自行車發生本承保項目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以修復為優先，無法以修復方式回復至承保之危險事故前同等功能，始以現金賠償。但失竊未能尋回時，則以重置為原則。

租賃自行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損失時，被保險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但竊盜、搶奪或強盜所致整車滅失，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始可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自行車租賃證明。

三、發生碰撞事故以修復方式理賠時，本公司得派員勘核後，檢附修理估價單及修妥後收據或發票。

四、發生碰撞事故以現金方式理賠時，提供毀損之物品供勘驗。

五、發生竊盜、搶奪、強盜事故時，檢附警方報案證明；重置時需檢附購買收據或發票。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 **第三章 自行車責任保險**

### **第二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騎自行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本承保項目約定之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六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五條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承保項目「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承保項目所載「每一個人體傷及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及財物損失合計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賠償請求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承保項目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體傷及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限制。

若於保險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承保項目所載「自行車責任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保險期間內累積賠付金額達「自行車責任之保險金額」時，本承保項目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

### **第二十七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第三人財物損失，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額度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之責，但訴訟、和解及其他救助費用被保險人不負擔自負額。

## 第二十八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率，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 第二十九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發生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如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第三十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承保項目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二十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第三人體傷：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其他得以證明意外事故發生之相關文件。
  - (三) 診斷書。
  - (四) 損失證明文件
  - (五) 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 由請求權人填具之賠償金領款收據。
- 二、第三人死亡：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其他得以證明意外事故發生之相關文件。
  - (三) 死亡證明書。
  - (四) 和解書或判決書。
  - (五) 死者遺屬領款收據及被保險人領款收據。但受害人之受益人依第二十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時毋需提出被保險人領款收據。
- 三、第三人財物損失：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其他得以證明意外事故發生之相關文件。
  - (三) 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 (四) 財物損失照片。
  - (五) 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 賠償金領款收據。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

以年利一分計算。

### **第三十一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承保項目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得受被保險人委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告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前述費用，本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